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ZSKST17-C018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7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31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34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3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	号		
工程名称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				
立项批文 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7】2号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7874396
招标代理 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7123068
设计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社区	₫			
建设规模	项目改造排洪沟长 802.93 米, 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安费月 元。				
资金来源 及构成	社区自筹。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7】2号)的建设规模及按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报告书(晖达建审 2017 (166)号)内容。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己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 位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身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 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多 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包三级或L 工程二级或 定全生产考	… 以上资质, 或以上建造 核合格证	5师(含临时 (B 类); 广)执业资格,且 东省外企业拟派

-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 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 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查询期限为近三年,以 检察机关开具日期为准)。
- 4、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 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 并通过终审。
-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报名及招标文件资料的获取:

- 1、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 2、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 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 "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 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 信息网"下载。
-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四、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单位进 行资格审查。
- 三、公告发布的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民营经济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时,投标人拟派项目建造师到场,拟派建造师须凭 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 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信息发布 时间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4-8787439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4-87123068
1. 1. 4	项目名称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社区。
1.2.1	资金来源	社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全部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7】2号)的建设规模及按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报告书(晖达建审 2017(166)号)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 9. 1	踏勘现场	1、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路勘现场。 2、招标人于 2018年1月16日在项目所在地设置"项目踏勘取证点"牌照(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河北小学大门前)。 3、投标人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建造师应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于2018年1月16日的上午 9:00-11:30 和下午14:30-17:00 在"项目踏勘取证点" 牌照前录制踏勘取证视频。 4、视频录制时,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建造师应手持本人身份证站在牌照前。应保证视频中人员、身份证及牌照在同一画面且清晰可辨,视频格式应为rmvb格式,且视频时长10-20秒。投标人须提供一段符合要求的踏勘取证视频。踏勘取证视频用U盘独立储存。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废标处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 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 3.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3. 2. 1	投标限价范围	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 2728461.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32096.53 元),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投标最高限价=(2728461.66元-32096.53元)×95%+32096.53=2593643.4元。 投标最低限价=(2728461.66元-32096.53元)×90%+32096.53=2458825.15元。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3. 2. 2	工程计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各个项目合同单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 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 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 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 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 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 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 1 份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和技术方案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和U盘 1 个(踏勘取证视频)。投标人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光盘无法读取时可备用读取。
4. 1. 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前不得开启。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5. 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签字,若法定代表人没有到场签字或发现法定代表人签名与其投标文件签名不一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注册建造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人身安全自己负责。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 2.2.2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 2.2.3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 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 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函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⑤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
- ⑥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建设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策划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项目质量、讲度、投资管理
- (4)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 (5)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6) 项目施工方案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下浮率: <u>为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u> 无效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 (1)定额依据: <u>按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后的</u> 预算报告书(晖达建审2017(166)号)内容。
- (2)价格、费用依据: <u>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u> 后的预算报告书(晖达建审2017(166)号)的内容。
- (3)工程量依据: 按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后的预算报告书(晖达建审2017(166)号)内容。
 - 3.2.1 投标限价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3.2.3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 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采用A4规格打印,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3.1.1项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和U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由招标代理签收后代为保管,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时核对,待评标结束后归还各投标单位: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
 -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建造师到场,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 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拟派建造师姓名、 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2 中标通知

- 7.2.1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1.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格评审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标准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拟派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息管理录入手续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中小社	投标报价下浮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踏勘取证视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1.9.1 款载明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2.2 款规定)。
2	标准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16分)	投标人近 5 年承担单个合同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如有)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证或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的管理经验得3分;业绩如通过竣工验收的再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满分 14 分)	1、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2、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管理经验得2分,业绩如通过竣工验收的再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交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赋分。	
2.2.4	商务部分	企业获奖 (满分5分)	投标人近 10 年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5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满分 70)			1、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连续五年获得省级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 用"称号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9。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按下式计算(当得分<0时,按0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报价分: =20-20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 5) \end{cases}$
				式中 S一评标基准下浮率; ai一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2,···,n),通过初步评审且在[5%,10%]之间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一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一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一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分面的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项 目管理策划 (满分5分)	优: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齐全,管理策划合理可行,得4~5分。 良: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齐全,管理策划基本合理可行,得3~4分。 差:组织机构不合理,专业人员不齐全,管理策划不合理可行,得1~3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 析 (满分5分)	优: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且解决措施得当,得 4~5 分。 良: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措施可行,得 3~4 分。 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无解决措施,得 1~3分。	
2.2.4		(满分 30) 技术部分各 分项的得分 为所有评委 评分值(去掉 最高分及最 低分)的算术	项目质量、进度、 投资管理 (满分5分)	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控制可行,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合理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 4~5 分。良: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进度控制基本可行,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基本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 3~4 分。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进度控制不可行,且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不可行,得 1~3 分。
(3)			项目合同、信息与 档案管理 (满分5分)	优: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 良: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得3~4分。 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3分。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 (满分4分)	优:内容齐全,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3~4分。 良: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得力,针对性一般,得2~3分。 差:内容不齐全,措施不得力,针对性差,得1~2分。	
		项目施工方案 (满分6分)	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进度控制(横道图);④施工总体部置;⑤合理化建议。 优: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5~6分。 良:符合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5分。 差:符合性和针对性差,得3~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计算打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 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3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_
发包人: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u>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u> (发包人名称,以卜简称"发
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
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
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Y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六_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二
份,承包人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2013年版)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 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 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定义

- 1.1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 (2) 承包人:
- (3) 监理人: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函 盖的内容:
-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协议书中,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4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用地等相关工程的有关手续,并于开工前5日内提供给承包人。

-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协助承包人处理好因地方情况造成的社会治安问题。
-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2)项内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11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20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39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5%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 11、分包 11.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 15、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第(1)、(2)项全文。
- 18、工程工期、开、竣工日期 18.1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

监理人在_____年___月___目前发出开工通知,本工程预计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完工。

- 20、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 21、工期提前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本工程不设奖罚。
-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 (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20%,在资金 到位后 5 天内一次性付给"。
- (4)工程预付款由发包方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当工程量达到 40%时,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比例是按每完成 10%进度,扣进度款总额的 50%,直到全部扣清。
-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 33、工程进度付款
- 33.1 月进度款支付申请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全部删除,并改为: "(1)在资金到位后 5 天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可计量工程量并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批准的进度款支付。(3)当工程量达到 40%时,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比例是按每完成 10%进度,扣进度款总额的 50%,直到全部扣清。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5)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部门手续后 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5%。(6)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7%,发包人保留 3%作为工程保留金,工程保留金的支付时间和比例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说明(不计利息)。"

33.4 支付的时间

通用条款本款中"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改为"若不按期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由双 方共同协商解决"。

34、保留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内容删除,并改为: "在本工程结算造价中扣留 3%作为保留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2)项内容删除,并改为: "工程保留金的支付时间和比例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说明"。

通用条款本款第(3)、(4)项删除。

35、完工结算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 "该工程合同价按中标价包干,由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总承包"。

36、最终结算

- 36.3 通用条款本款中的"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整段删除。
-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38、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

39、变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并改为: "本工程采用总造价承包方式,因设计变更而增加 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超过5%的,才能作为增减处理而进行 合同总价调整"。

变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施工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均须通过设计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办理确认手续。经过设计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变更的计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外的"新增工程"的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 ①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单价。
- 2、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应按上款所确定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 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价下 浮率进行结算。
- 48、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 50、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退场、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由承包人负责"。

- 53、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 60、合同生效和终止
-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如下修改: 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 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鉴证"。

61、合同补充条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用地涉及培青及宅基地临时路基铺设等问题,施工方与招标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施工方必须与居委会共同协调,如有影响施工的一切问题由施工方负责。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	<u> 委员会</u>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
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2.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3、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的保留金占合同价的3%,在本工程结算造价中扣留3%作为保留金。在工程签发移交证书28天内支付保留金总额的50%,在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14天内支付剩余部分。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6、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85;
 - 1.5《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6《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8《测量规范》GB50026-93
 - 1.9《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F249-88
 - 2.0《土方试验规程》SD128-87
 - 2.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2.2《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225-98
 - 2.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2008
 - 2.4《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90
 - 2.5《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13-83
 - 2.6《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94
 - 2.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 2.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2.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3.0《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SD266-88
 - 3.1《土坝灌浆技术规范》DL/T5238-2010
 - 3.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重新颁布或有出现与现执行的标准、规范出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现标准、规范。
 -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4、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	人: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_目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函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⑤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
- ⑥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建设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u>汕头巾像江区河涌街追沙争处河北</u>在区店民安贝会
1、根据已收到的 <u>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u> 施工招标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施工图预算、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工期个
日历天,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施工图预算的条件承包濠江区河北社区
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识
标准合格等级。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署施工承包合同。我方承
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60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
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u>(注明建造师姓名)</u> ,我方确认拟派建
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
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
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
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		_(盖単位章)
				年	月日

注:

1、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应将其粘贴在A4 纸上。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工商格式)

本人_	(姓名) 系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	了名义签署、	澄清、说
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濠江	区河北社区居委会	西坑洋排洪	共沟改造工程	呈施工投标
文件、签订	丁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ī承担。		
委托斯	阴限:	o			
代理人	人无转委托权 。				
附: 多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
		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_
				年月]日

注:

1、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应将其粘贴在A4 纸上。

3、投标保函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⑤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
- ⑥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建设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未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投标人)是否在广东水利建设 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3	投标人:(投格	示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_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方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方章;
- (2)凡尚在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5、投标辅助资料

5.1 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工作日期	
完工日期(若工程已完工需填写)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在本合同项目中的地位(承担工作、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如有)等复印件。

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lul H	TI 16		执业	上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5.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	E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 小
		主要施工作	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配置 和填写;
- 2.附人员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或资格证、人员业绩需提供业主或中标通知书 注明等复印件。

6、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证书复印件。

濠江区河北社区居委会西坑洋排洪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	示 人: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	えましず。	其委托授机	汉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目 录

- 一、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策划
-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三、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 四、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 五、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六、项目施工方案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к					
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 (联合体牵头			,	·		
投标单位沒 代表人签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1		文	任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	资料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牛》		包	
2	《评杨	² 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包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招标代理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8年 月 日时间: 时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 月 日时间: 时 分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利	程名称				
招	吊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j l	
	天人名称 (单位全称)				
	牵头人) 法定 (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5	
手材	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递多	交评标核查证件/证	书/证明材料原件	如下:	
序号	评标核组	查证件/证书/证明权	†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13				份	
注意:	该回执投标力	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	· 时在原件	+包中。

招标代理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招标代理经办人: